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竟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該會幹部每週固定之會務假，且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6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1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14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17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20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周志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2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

畢家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26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7 月大事記……………4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竟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該會幹部每週固定之會務假，且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5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竟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該會幹部每週固定之會務假，且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3 年 8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

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及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 1 年支付高達新臺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於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並以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得協商給予各級教師會幹部每週至少上課 4 小時之會務假。嗣全國教師會所提關於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教師法修正案未能通過立法，該部所發布關於每週固定減授節數會務假之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於 92 年間以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函請該部廢止在案。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上開 88 年決議及 89 年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

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新臺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

- (一)按 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第 1 項）。學校班級數少於 20 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第 2 項）。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第 3 項）。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第 4 項）。」第 27 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又 99 年 6 月 23 日增訂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同法第 6 條規定，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下稱教師工會），而不得組織及加入企業工會。工會法第 5 條所定之工會任務與教師法第 27 條所定之基本任務並非完全相同，教育部 102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

第 1020083253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稱：「教師會及教師產（職）業工會係依不同法律成立，且依法所負任務各異，尚無組織、任務因社會環境變遷發生轉型而得相互取代之虞。」因此，各級教師工會自 100 年 5 月 1 日陸續成立後，原各級教師會組織仍繼續存在。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教師工會及教師會目前仍有併存之必要，同一批會務幹部在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做事，辦公室亦在同一地點，因兩會理、監事尚非完全相同等因素，仍要分別定期開會等語。

- (二)依 92 年 1 月 15 日增訂之教師法第 18-1 條規定，教師請假規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因而於 95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教師請假規則」。在 95 年 5 月 8 日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教育部 85 年 11 月 9 日（85）台研字第 85093692 號函文明載：「由於各教師會係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有關參與人民團體活動可否給公假，宜由學

校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查教育部於 88 年 8 月 27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各級教師會研商「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處理會務，因此產生之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惟請各級教師會幹部儘可能以公餘時間兼理會務，如確實無法以公餘時間辦理，所需辦理會務人數及減授課時數應由教師會與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協商確定。」教育部並以 88 年 9 月 10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110312 號書函檢送該會議決議予與會機關團體。嗣該部再以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正式同意各級教師會幹部得請會務假，稱：所需辦理會務人數及授課時數應由教師會與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協商確定，惟每週至少上課 4 小時，所需費用由該部協助解決等語。

(四)全國教師會於 92 年 1 月間透過立法委員提出教師法第 8 章修正案，其中第 26-1 條規定教師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惟經朝野立法委員協商未達成共識而未完成立法。嗣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92 年 9 月 9 日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辦理教師會會務，學校應給予公假，其授課節數

，依下列規定辦理：全國教師會及地方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每週授課以 4 節為原則（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以每週應授節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務人員之減授節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第 2 款）。」經函送立法院查照，經立法院院會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上開修正條文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予廢止。該院 92 年 12 月 4 日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查決議：「通知教育部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 條文予以廢止」（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1 期第 144 頁至 150 頁參照），並以 9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20051246 號函請該部依決議辦理。教育部遂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1 條至 24-3 條刪除後之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通過，同年 1 月 20 日發布，並再函報立法院查照。

(五)上開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 24-3 條規定既經廢止失效，各級教師會幹部之會務公假即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詎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46733 號函復臺中縣政府時，竟認為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決議及該部前開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示尚有效力，稱：「本部前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

處理會務，惟儘可能以公餘時間兼理會務，每週至少需上課 4 小時，並以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各級教師會幹部為處理會務，應透過課務安排，及教師請假之規定辦理。基於教師專業團體發展需要且目前該會議決議尚未廢止，本案仍請秉權責卓處。」該函示顯無視立法院審議決議，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六)嗣教育部依據教師法第 18-1 條規定於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與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類似，明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十、應國內外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教育部並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43492 號函示：「查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略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者，給與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為促進教師組織之專業成長，以協助學校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爰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如符合前開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得核予公假。」因此，教師會幹部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

或活動，如符合前開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得核予公假。不得再依前開教育部 88、89 年函示由地方政府與各級教師會協商幹部減授課一定節數之會務假之方式辦理。

(七)惟查，依據教育部之 101 學年之統計資料顯示：

1.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1)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 4 個縣市對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幹部均未給會務假。(2)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 4 個縣市僅給教師工會幹部會務假（未給教師會幹部會務假）。(3)雲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 2 個縣市將教師工會幹部及教師會幹部視為同一人而給會務假。(4)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 6 個縣市僅給教師會幹部會務假（未給教師工會幹部會務假）。(5)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 6 個縣市既給教師會幹部會務假又給教師工會幹部會務假。因此，扣除雲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外，全國仍有超過半數（12 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迄今仍依循教育部前開 88、89 年函示核給各級教師會主要幹部每週減授課一定節數之會務假。

2.多數給固定時數會務假之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12

個會務假之地方政府中，新北市、花蓮縣、基隆市等 3 個政府未負擔代課費用，臺北市、臺南市及澎湖縣等 3 個政府均負擔部分代課費用，苗栗縣、彰化縣、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連江縣等 6 個政府均負擔全部代課費用。

3. 有些地方 1 年支付高達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因教師會幹部請會務假而由學校或政府負擔減課時數所支付之費用，臺北市高達 11,474,211 元，高雄市政府 184 萬元。教育部之統計資料雖記載臺中市政府僅支付 248,000 元，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市有兩個教師工會、兩個教師會，係依照教育部的規定給假，理事長一週授課 2 節，主要幹部有的團體給予 5 位會務假，也有的團體給予 6 位會務假，學校（政府）負擔 1 年會務假所衍生代課經費約 360 萬等語。

(八) 綜上，84 年制定公布之教師法明定教師得組織教師會，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明定教師得組織工會，各級教師工會陸續成立後，與各級教師會組織併存，同一批會務幹部在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做事，辦公室亦在同一地點，但兩會理、監事尚非完全相同。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 95 年公布施行「教師請假規則」均明定公務員或教師請公假應合於法定事由，並無公務員或教師得請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規定。教育部

於 88 年 8 月 27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各級教師會研商「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處理會務，因此產生之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嗣該部以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得協商給予各級教師會幹部每週至少上課 4 小時之會務假。全國教師會雖於 92 年間所提教師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教師法修正案，惟經立法院朝野協商未達成共識而未完成立法。該部雖於 9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發布關於學校應給各級教師會幹部固定會務假之「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經立法院認為上開修正條文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以 9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20051246 號函請該部應予廢止，教育部已將該修正條文刪除。該部竟無視立法院所為會務假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決議，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而以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46733 號函文稱：上開 88 年 8 月 27 日決議及上開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尚有效力，教師會幹部得以公假處理會務，每週至少需上課 4 小時等語，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數給固定時數會務假之地

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

綜上論結，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及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新臺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陳慶財 李月德 江明蒼

孫大川 方萬富 楊美鈴

尹祚芊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高委員鳳仙提：擬具本會 103 年 8 至 12 月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3 年 8 至 12 月工作計畫照案通過。

二、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之研究。

三、中央巡察計畫，照案通過。
（巡察機關：內政部、行政院）

二、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高委員鳳仙審查。

三、請推派委員 1 人擔任「中華民國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高委員鳳仙參加審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客委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

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瞭解客發中心南北園區有關軟體內容之後續充實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持續辦理，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改善，並將 103 年全年改善情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審計部將後續查核情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六、陳訴人陳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高委員鳳仙、王委員美玉及章委員仁香發言修正通過。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另注意陳訴人身份保密。

七、內政部函復，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

」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再予檢討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重劃農地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情形有待追蹤瞭解，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及維護案彙整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維持各公園設置之遊樂設施妥善率，以維護兒童使用上安全，抄本簽註單說明二、（二）意見，函請衛福部督飭各地方政府持續改善，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彙整 103 年下半年之執行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2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委員 102 年巡察所提問題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彙整表，併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馬委員秀如部分)
及馬委員秀如之審核意見，
函請審計部妥處。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竟發現不肖執法員警涉案。近來屢傳公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違失人員懲戒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適時依規定續處，並自行列管後續作為，該署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金門縣政府函復，為該縣金沙鎮英坑段○○○○地號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重複登記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金門縣政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將最終辦理情形見復，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際，函復該部，同意展期，本件併案

存查。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本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於本(103)年 6 月 27 日巡察該署金門國家公園業務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參。

十七、據訴：為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地籍圖修測不當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內容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方萬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外國人於我國

有違法行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尚有待補充說明及賡續修法或執行事項，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及核簽意見三，函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且依各項意見所列期程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確依本案計畫時程辦理，暨依該會及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所定本案經費運用規定辦理核銷、繳回剩餘款，並於本（103）年 12 月 15 日前查復後續辦理情形。

三、陳訴人陳訴，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續訴要點，函請屏東縣政府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另陳訴人身分請保密。

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核均顯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南投

縣政府確實辦理及切實檢討改進，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

二、行政院對本案改善情形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法妥處，並自行列管進度。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稽察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疑涉有不法情事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函復說明及處理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並無不妥之處，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李月德 江明蒼 孫大川

方萬富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且對民國 93 年間通過之家庭政策，欠缺管考機制，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服務資源分散；復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卻對是類家庭之協助不足；另內政部未能並怠於督促地方政府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脈動及衝擊，致無法評核各項家庭服務能否滿足弱

勢家庭之需求，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均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糾正事項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二(二)，請於明(104)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函覆本院。

二、糾正事項二之本次簽核意見及糾正事項五之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7 月底及 1 月底前將上、下年度處理情形及結果，定期函復本院。

三、糾正事項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一、簽核意見二(一)、(三)至(七)、簽核意見三；糾正事項三之本次簽核意見；糾正事項四之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考選部函復，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等情案暨陳情書續訴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考選部函復部分：函復該部同意展期，並請儘速研議辦理見復。

二、尚君陳訴部分：遮蔽陳訴人姓名及基本資料後，影附陳訴書函請考選部併案妥處。

三、陳君陳訴部分：抄調查委員 103 年 7 月 18 日核簽意見

三(二)，函復陳訴人。

四、陳訴人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內容類同，尚乏新事證，前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陳慶財 李月德 楊美鈴
尹祚芊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訴：金門縣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居民為求生活便利，

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致生幽靈人口爭議，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查明後續處理情形，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方萬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函請行政院併同

本院 103 年 7 月 25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0813 號函復內政部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確實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內政部部分併由行政院一併函復）。

二、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函復，有關「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檢討說明（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本件尚乏具體改善績效，抄核簽意見三(一)(1)(2)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並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另該部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二、國立中山大學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二)函復國立中山大學，本件併卷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列管，俟有具體結果即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請本院提供會議紀錄及有關道路用地政府遲未辦理徵收，如何向本院陳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供陳訴人參考。

二、函復陳訴人：請詳予敘明具體之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可參考本院網站陳訴書撰寫範例之格式書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

期四) 下午 3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秘書長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人員：林雅鋒 仇桂美 李月德
高鳳仙 楊美鈴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包委員宗和提：擬具本會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

二、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參加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 蔡培村
方萬富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並就核簽意見所列有關事項，送請本會列為中央巡察之查察重點。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相關事項並列為本會中央巡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查察重點參考。

三、本會 102 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召集人楊委員美鈴及 103 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召集人陳委員慶財，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交接完竣。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會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審議案件統計表、審議通過糾正案與被糾正機關一覽表，並擬具本會 103 年度 8-12 月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擇定建議題目一：「有關工廠排放污水管控機制之專案調查研究」，為本會 103 年 8-12 月專案調查研究議題；餘照案通過。

二、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例推舉召集人陳委員慶財參加。

三、行政院所屬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該部相關業務是否應由本會督管？提請 公決。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維持目前分工督管現狀。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究有無弊端等情案，釐清案關會計師行為是否適法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不法分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以及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考追蹤關務署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

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執行成效，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仍有多項待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經濟部，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意旨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觀音鄉海域遭工廠及業者排放污染廢水並將工業廢液，偷倒進溝渠，造成環境污染，嚴重危害當地之生態地形「藻礁」。究該縣海岸線污染之稽查、管制及監測等具體執行成效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護海域資源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督促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桃園縣政府落實污染源管制，以保護海域資源，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3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成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有關對於愛滋病患之治療，由公務預算全額支付醫療費用是否適宜等情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修法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修法進度，於 104 年 1 月底前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就農漁會重大突發事件進行查核、非職員可推行會務及業務之範圍以及相關法律依據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林口長庚醫院護理師為維護病患隱私，拒絕於電話中透露病情，致家屬心生不滿對之施暴。究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通報醫院暴力事件件數、依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進行開罰之案件數、移送檢警機關偵辦之客觀

標準等事項參考及檢討，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將相關事項之辦理進度或成效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及關於犬隻 TNR 衍生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30027749 號函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犬隻管理問題續為改善，並將 103 年全年改善績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附帶決議：推請劉委員德勳督導本案之後續執行情形。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中油公司目前經營方式，似有圖利特定對象等情案，中油公司提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衡酌中油公司於本案 20 年前之時空背景尚已多方考慮，該公司亦表示未來倘再辦理 LPG 經銷商甄選，將更審慎處理，俾免類似經銷商誤解而致多次陳情。經濟部所復尚稱允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尚屬

妥適；函請該府就烏來地區內未合法之溫泉業者輔導取得溫泉標章，以及該區域所有溫泉業者公安、消防及通風設備檢查等持續加強辦理，並自行管制，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等情案之 103 年上半年查處及執行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加強辦理稽查生雞糞違法使用、運輸及處理案件，輔導農民建立堆肥場，檢討調整有機質肥料之補助額度及比例，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等工作，並自行管制，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除土地銀行追討獎金（獎勵金）部分，業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財政部就辦理進度每半年函送本院供參外，其餘調查意見均已簽請存查在案，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

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就建立嚴謹詢價標準作業流程及機制，以確保尋得較合理採購價格之檢討改善情形已獲初步成效。函請經濟部，仍應積極落實採購詢價機制，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每半年督導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廣續加強督導未完成制定自治法規之縣市，並自行管制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結案。

十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為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中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楊委員美鈴、李委員月德調查，並請楊委員美鈴擔任召集人。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新北市府函報，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下稱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該市議會請該府移送本院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並請仇委員桂美擔任召集人。

二十一、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先行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例推舉召集人陳委員慶財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陳小紅 陳慶財
林雅鋒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高鳳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園區設施多已老舊損毀，該園區範圍挾雜私有土地，設置公共設施合法性恐有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每年編列千萬元預算進行中沙大橋橋墩保護工程，惟該橋因濁水溪遭違規業者盜採砂石，仍有嚴重沖刷影響安全之虞等情乙案辦理情形之函文簽註單。報請 鑒督。

決定：(一)本會簽注意見「似已善盡養護之責，並具成效」修正為「尚能善盡養護之責」。

(二)影附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來函及查復書、交通部 103 年 7 月 11 日來函及調查專案報告書移監察業務處轉送本院相關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另相關資料存會備參並為巡察參考重點。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計畫次別 1 時間修正為 103 年 9 月 25 日；次別 2 修正為 10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另增列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

。(修正巡察計畫附後)

(二)103 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高鐵轉轍器異常改善執行成效檢討」，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李委員月德審查。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李委員月德參加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研擬意見一至三，函請通傳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研擬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五、花蓮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仍函請花蓮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並將起訴狀及後續法院通知補充資料之辦理情形，於

文到一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交通部督促切實辦理，並將後續活化辦理情形，每隔 4 個月函復本院。

六、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5 月 27 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會備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文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調查「兩岸直航票價」案，其中「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調查未結後續相關執行檢討辦理情形，函行政院轉請交通部自行列管卓處，本件結案存查。

九、仇委員桂美、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提：復興航空 ATR72 型班機 103 年 7 月 23 日晚間墜毀澎湖，造成 48 人罹難的重大飛安意外，究係惡劣天候影響？抑或人為操作不當、機件故障等所致？航管單位及航空公司是否罔顧旅客安全，草率放任冒然飛行等？均不無疑點，有調查釐清真相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

楊委員美鈴調查，並由方委員萬富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徵收疑義，適時檢討該都市計畫「鐵路用地」保留需要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持續督促員林鎮公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進度，並將最後辦理結果副知本院。

二、據訴，有關基隆市政府將強行拆遷中山一、二路民房及基隆新火車站工程未取得特種建照卻繼續施作，以期趕在明年底啟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本於職

權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另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3 組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委員會業務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擔任審議。

二、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核工作，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參加。

三、擬具本會 103 年下半年度巡察計畫及專

案調查研究議題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計畫准予備查。

二、專案調查研究擇定第一案題目「假釋否准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認。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法務部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推派林委員雅鋒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中字第 1 號渠女賴○○告訴黃○○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63 號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案由修正，並推派尹委員祚芊及江委員明蒼調查。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就「檢察官動輒具體求刑」委員質問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修正，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再行詳予說明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針對本案未結後續執行相關修法進度及成效，督飭所

屬刑事廳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八、據陳訴，有關張君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呂前副總統秀蓮到院陳訴，重點有三：一、法務部統計貪瀆案件定罪率至 100 年為何仍偏低；二、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至 100 年 7 月間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涉有政治考量；三、有關呂前副總統及其幕僚所涉特別費案件之偵辦過程，涉有偏頗與不公情事；對我國司法公信力及民主鞏固影響甚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據陳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有利渠之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嗣經提起非常上訴，遽遭最高法院駁回確定等情，請告知調查結果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續訴：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囑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3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尹祚芊 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性侵假釋犯丁○○，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糾正案及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行情形暨成果等情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針對本案糾正未結續處及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行情形暨成果，每半年定期廣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周志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再審字第 1900 號

再審議聲請人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 102 年 8 月 16 日鑑字第 12576 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原議決關於周志岳部分撤銷。

周志岳記過貳次。

事實

甲、再審議聲請意旨：

壹、再審議之聲明：

請求撤銷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議決，另為不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或另為較輕懲戒處分之議決）。

貳、再審議之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再審議聲請人周志岳（下稱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貴會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聲請書誤寫為 20 日）以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議決「降壹

級改敘」，原議決認定聲請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情事，係以議決書頁 749 略：「惟查卷內並無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等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爰依法酌情議處。然查，件次 93 係時任秘書黃明正核以校長（甲）章代為決行（證 1），聲請人並不知情；件次 103 係時任輔導組長於南聰 71 案之第 5 案調查時，由相對人口中得知，學生曾於下課時間趁老師不注意，撫摸案主臀部，學校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議決，認定本案為偶發事件，學校介入懲戒導正及施以教育輔導（證 2），該項會議召開日期明確，惟聲請人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從該校離職，無權調閱及影印該次會議紀錄，尚祈貴會明鑒；件次 131 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應，係由同學發現說出，經訓導處依規定通報，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 條：「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因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應，時任訓導主任黃清煌依性平法第 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上述各該項證據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因聲請人未能適切敘明，致貴會

不及調查斟酌，至 102 年 9 月 24 日簽收議決書後詳閱始行發現，該證據如經斟酌，應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為此依法聲請再審議，請貴會撤銷原議決，另為聲請人不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或另為較輕懲戒處分之議決）。

叁、證據（均影本附卷）：（證 1 至證 3 省略）

乙、移送機關監察院對再審議聲請之意見：

壹、聲請人周志岳身為臺南啟聰學校前任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學校並依分層負責推動業務，校長綜理各項校務，對學校教職員工及教師負領導及監督之責，其情至明。

貳、查再審議聲請書所稱：件次 93 案由時任秘書黃明正核以校長甲章代為決行，渠應督導卻稱不知情；件次 103 學生遭撫摸臀部，卻不當認定為偶發事件，以及件次 131，小五男學生隔著衣服對小五女生，從胸部地方往下摸到下體，認雙方並無反應之行為，與刑法第 227 條、99 年 5 月 12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不符。在在顯示渠督導不周，有虧職守。

叁、聲請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敘明，聲請人所辯並無理由，並確已造成學生受教權益之嚴重損害，請依法駁回。

理由

再審議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周志岳係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嘉義高商）教師，前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期間，擔任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長（現為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下稱臺南啟聰學校），負責綜理校務之責。緣該校發生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均經該校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之聲請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之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因查卷內並無上開 3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其就各該案件之調查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本會審議結果，認聲請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以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議決（下稱原議決），對聲請人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甲、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又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係指於原議決時已存在而不知證據，現始知之，或雖知之現始得調查斟酌，且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者而言。如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之證據，而為聲請人所明知而不提出調查斟酌者，則非本條款之新證據。

乙、聲請人聲請意旨以：上開件次 93 部分

，係時任秘書黃明正核以校長（甲）章代為決行，有該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為證，聲請人並不知情。件次 103 部分，學校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議決，認定本案為偶發事件，學校介入懲戒導正及施以教育輔導，該項會議召開日期明確，因聲請人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從該校離職，無從調閱及影印該次會議紀錄。件次 131 部分，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應，係由同學發現說出，經訓導處依規定通報，並依據性平法第 2 條：「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因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應，時任訓導主任黃清煌依性平法第 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上述各該項證據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因聲請人未能適切敘明，致原議決不及調查斟酌，至 102 年 9 月 24 日簽收議決書後詳閱始行發現，該證據如經斟酌，應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因依法聲請再審議，請求撤銷原議決，另為不受懲戒處分或較輕懲戒處分之議決云云。

丙、經查：

一、關於件次 103 部分：

按原議決認聲請人此部分應負違失之責，係以該校校安通報人員依法通報，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之性平會，並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而查卷內並無聲請人就此部分曾

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其就該案件之調查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之責等由。惟聲請人聲請意旨以此部分學校於 99 年 5 月 19 日有召開會議討論議決，因聲請人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從該校離職，無從調閱及影印該次會議紀錄，該證據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因聲請人未能適切敘明，致原議決不及調查斟酌，至 102 年 9 月 24 日簽收議決書後詳閱始行發現，該證據如經斟酌，應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等語。經查此部分經本會向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函查結果，聲請人確有先後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0 日召開性平會 2 次，有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2 年 12 月 9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4103 號函及檢附之臺南啟聰學校 99 年 5 月 19 日及 99 年 5 月 20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2 份在卷可稽，為聲請人當時所不知或不得利用。是聲請人聲請意旨指此部分其有召開性平會堪認屬實。原議決以查卷內無上開性平會會議紀錄，而認聲請人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之違失，尚有未合。因而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議之聲請，應為有理由。

二、關於件次 93 部分：

查原議決以聲請人此部分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應負違失責任，經核無違誤。聲請人聲請意旨以上開交秘書蓋「校長（甲）周志岳」章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為新證據，指其對該事件不知情，應無違失云云。惟查上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決行欄上，雖蓋「校長（甲）周志岳」章，縱如聲

請人所稱係時任秘書黃明正核以校長（甲）章代為決行，然聲請人既將其校長章交秘書以校長名義決行，聲請人對於以其名義決行之事項，亦同自己決行無異，自不能諉為不知而不負該事項應負之責任。況聲請人於原議決申辯時已稱，其於任內授權秘書做例行事件代理核章，遇有重大事件或性平事件須呈報校長知悉等語（本會澄字第 3323 號卷第 3 宗第 286 頁），益證聲請人上開所稱不知該情之語為不可採，查聲請人既知上開事件，竟未依法召開性平會，即有違失，因而其所提據為聲請再審議新證據之上開校安即時通報表，亦不能解免聲請人此部分違失之責，是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三、關於件次 131 部分：

經查學校發現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應依校安事件即時通報外，學校校長應召開性平會，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1 條定有明文，原議決以聲請人此部分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應負違失責任，經核無違誤。聲請人聲請意旨以件次 131 部分，係屬性平法第 2 條：「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因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應，時任訓導主任黃清煌依性平法第 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

項者。」等為新證據聲請再審議。然查件次 131 部分，既認屬性平法第 2 條規定之事件，並經依性平法規定為校安通報，聲請人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即有違失，並不因當事人雙方未反應而免責，因而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四、綜上，聲請人對原議決其部分聲請再審議，關於件次 93、131 部分，雖無理由，惟件次 103 部分為有理由，原議決此部分既有瑕疵，依上開規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周志岳部分撤銷，更為議決。

丁、查聲請人係嘉義高商教師，前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期間，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負責綜理校務之責。緣該校發生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3、131 等 2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均經該校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依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之召開權限，在於校長。因而時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之聲請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之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聲請人竟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等事實。有臺南啟聰學校於 98 年 11 月 24 日通報事件序號 214321、99 年 12 月 30 日通報事件序號 312009 號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 2 份在卷可稽，上開 2 事件遲至監察院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提案彈劾後，是時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

長管志明始據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26 日，分別召開上開 2 事件之性平會，有該校 102 年 12 月 9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4103 號函及檢附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及第 4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2 份在卷可按。聲請人聲請意旨亦不否認於其任內未召開上開性平會等情。查聲請人對上開事件，依上開規定應召開性平會而未召開，其就各該事件之調查及校園安全管理，自難辭違失之責。是聲請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戊、至移送機關移送上開件次 103 部分，經查聲請人有依法召開性平會，有如前述，聲請人並無違失，此部分自不應受懲戒處分。又移送機關移送附表所載上開 3 件次以外之事件部分，原議決理由均已詳敘聲請人此部分不應受懲戒處分，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周志岳部分撤銷。惟聲請人周志岳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

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71 號

被付懲戒人

黃龍德 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現已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邵國寧 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兼院長（現已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張俊寧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師

男性 年〇〇歲

李傳國 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現已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畢家俊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被彈劾人行政院衛生署（現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嘉義醫院（下稱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

德、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下稱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新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附卷）（附件 1 至附件 21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本會調查時申辯意旨：

申辯人承認擔任嘉義醫院院長時，於該醫院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案決標後，確有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 68 萬 3 千元。

丙、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本會調查時申辯意旨：

壹、申辯人承認於擔任彰化醫院院長時，於該醫院先後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及「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CR、DR）租用案」等決標後，確有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 138 萬元及 150 萬元。

貳、申辯人於本會調查時提出之行政意見陳述狀：

一、申辯人就刑事案件部分，均已坦承不諱，深切悔悟，此有報載新聞可稽（附件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定其處分。故祈請鈞會，審酌以下情狀，從輕定申辯人之處分。

二、申辯人於 71 年自陽明醫學院畢業，退伍後於榮民總醫院先後擔任一般外科住院醫師與神經外科住院醫師（73 年至 79 年）。之後至德國漢諾威研習顱底腫瘤手術（80 年至 81 年）。返國後接任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81 年至 89 年），同時兼任桃園榮民醫院神經外科主任 2 年（85 年至 87 年），並進入臺大醫管學分班第五期結業。95 年再自臺大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此外申辯人並身兼陽明大學醫學院外科兼任講師與教育部之講師，神經外科醫學會監事（84 年至 88 年）。歷經臺中醫院、彰化醫院院長，基隆醫院副院長，顱底外科醫學會理事等職位，並發表如下之論文：

1. 海綿狀竇的顯微解剖「Cavernous sinus microsurgical anatomy。」。（八十三年院內研究計畫）
2. 蝶鞍處的顯微解剖「Microsurgical anatomy of the sella region。」。（八十四年院內研究計畫）
3. 功能性的岩骨切除「Functional petrosectomy。」。（八十五年院內研究計畫）
4. 經額葉途徑與經腦半球間途徑對額葉功能影響的評估。（八十六年院內研究計畫）
5. 組織膠應用於顱底手術的防滲功能研究。（八十七年院內研究計畫）
6. 經鼻竇神經內視鏡之解剖研究。（八十八年院內研究計畫）
7. 政府預算補助，對於公立醫院效率影響之檢討。（九十四年院門研究計畫）

- 8.比較腕隧道手術，在改良開放式與密閉減壓術中效率與效能之差異。
(九十四年研究論文)
及於各類專業醫學期刊中發表文章：
- 1.Surgical management of high jugular bulb in Acoustic Neurinoma via retrosigmoid Approach. Kuo-Ning Shao, M. Tatagiba, M. Samii. Jan. 1993. Neurosurgery
經乙狀竇後途徑，治療高位頸靜脈球之聽神經瘤的手術經驗。
邵國寧 神經外科醫學雜誌。
 - 2.Maxillary trigeminal Neurilemmoma with extracranial extension. A case report. Kuo-Ning Shao, Sing-Su Chen et al, May 1994, Chinese Surgical Journal R. O. C.
顱內上含支三叉神經鞘瘤侵犯至顱外翼顎窩病例報告。
邵國寧 中華醫學雜誌。
 - 3.Clinical experience of Neurosurgical Reconstruction in anterior Skull Base Lesions Yu-SuYang, Kuo-Ning Shao et al, May 1995,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R. O. C.
前顱底重建之神經外科手術經驗。
顏玉樹 邵國寧 中華醫學雜誌。
 - 4.facial nerve- -Normal Anatomy and Pathology Sing-Su Chen, Kuo-Ning Shao et al ; June 1995 Chinese Radiology。
顏面神經的正常解剖及病變。
陳行素 邵國寧 中華放射線醫學雜誌。
 - 5.MR Evaluation of ossification of the posterior longitudinal ligment Sing-Su Chen, Kuo-Ning Shao, et al, Feb.1996 Chinese Radiology。
磁振造影評估脊椎後縱韌帶骨化。
陳行素 邵國寧 中華放射線醫學雜誌。
 - 6.Otospongiotic Otosclerosis Shing-Su Chen, Kuo-Ning Shao et al, Oct. 1996, Chinese Radiology.
耳海綿性耳硬化症。
陳行素 邵國寧 中華放射線醫學雜誌。
 - 7.蝶鞍處的顯微解剖。
邵國寧 臨床醫學 May.1994.
 - 8.High resolution CT of congenital deafness Shing-Su Chen, Kuo-Ning Shao, et al, Aug. 1997, Chinese Radiology.
先天性失聰之高解析度電腦斷層診斷。
陳行素 邵國寧 中華放射線醫學雜誌。
 - 9.Olfactory neuroblastoma with neck metastasis-case report Sheng-Shing Uang, P-Y Chu, Y-S Li, J-D Moh, and Kuo-Ning Shao, Dec. 1997 Journal of Taiwan Otolaryngological Society.
嗅覺神經母細胞瘤伴隨頸部轉移病例報告。
莫振東 邵國寧 臺灣耳鼻喉醫學雜誌。
 - 10.High resolution computed tomography of temoral bone fracture, S.S.Chen, C.B. Lao, J.H. Chiang, C.Y.Chang, W.Y.Guo, K.N. Shao. Chin. Med. J. 1998 : 61 : 127-133

- 顛骨骨折的高解析度電腦斷層診斷。
陳行素 羅兆寶 張政彥 郭萬佑
邵國寧 中華醫學雜誌。
11. Multiple bilateral thoracic meningoceles without neurofibromatosis a case report. Shing-Su Chen, Kuo-Ning Shao, R-J feng, L. S. Lee, Chin. Med. J. 1998; 61: 736-740
未伴隨神經纖維瘤病的兩側多發性胸椎脊髓膜膨出：一病例報告。
陳行素 邵國寧 馮睿哲 李良雄
中華醫學雜誌。
12. Arachnoid granulations-computerized tomography and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eatures: a casereport. Shing-Su Chen, Kuo-Ning Shao, Jen-Huey Chiang, et al. Chin. Med. J, 1999; 62: 46-50
蜘蛛膜粒：電腦斷層及磁振造影表徵。
陳行素 邵國寧 姜仁惠 中華醫學雜誌
13. Intracranial pathology: Comparison of intraoperative ultrasonography with computerized tomography and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hing-Su Chen, Kuo-Ning Shao, Jen-Huey Chiang, Chang-Yen Chang, Chao-Bao Lao, Jiing-Feng Lirng, Michael MH Teng Chin. Med. J. 1999; 62: 521-528
顛內病變的電腦斷層、磁振造影及手術中超音波之比較。
陳行素 邵國寧 姜仁惠 中華醫學雜誌。
14.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Unilateral Olivary Hypertrophy due to pontine tegmental hemorrhage: a case report
Shing-Su Chen, Michael Mu-Huo Teng, Kuo-Ning Shao, JH Chiang, CY Chang, CB Lao, JF Lirng Chin Med J. 1999; 62: 648-651
橋腦蓋出血引致單側橄欖體肥厚的磁振造影表徵：一病例報告。
陳行素 鄧木火 邵國寧 姜仁惠
中華醫學雜誌。
15. Intraoperative Neurosurgical Ultrasonography. Kuo-Ning Shao, Shing-Su Chen, Liang-Shong Lee. Chin Med J. 1999; 62: 775-781
超音波在神經外科手術中的應用。
邵國寧 陳行素 李良雄 中華醫學雜誌。
16. Far Lateral Lumbar Disc Herniation Kuo-Ning Shao, Shing-Su Chen, Yu-Shu Yen, Sen-Li Jen, Liang-Shong Lee 2000; 63: 391-398
極外側位腰椎椎間盤突出症。
邵國寧、陳行素、顏玉樹、任森利、李良雄 中華醫學雜誌
17. Cavernous Sinus Gas Shing-Su Chen, Kuo-Ning Shao, Jen-Huey Chiang, Chang-Yen Chang, Chao-Bao Luo, Jiing-Feng Lirng, Michael MH Teng Chin Med J, 2000; 63: 586-589
海綿狀竇肉氣體。
陳行素、邵國寧、姜仁惠、張政彥、羅兆寶、凌憬峰、鄧木火 中華醫學雜誌。

18. Aberrant Cervical Carotid Artery

Shing-Su Chen, Kuo-Ning Shao, Jen-Huey Chiang, Chang-Yen Chang, Chao-Bao Luo, Jiing-Feng Lirng, Michael MH Teng Chin Med J. 2000 ; 63 : 653-657

19. 建置呼吸系統疾病診斷關係群決策支援系統。

李美德、邵國寧、謝玉玲 2006.6 P29~P40 醫療資訊雜誌。

更見申辯人於專業學術領域之長期深耕。並以教學方式，將顱部神經外科理論與實務傳授給年輕學子，期盼將此經驗永續傳承。

三、另申辯人每週前往臺中市和平區義診，至今已累積超過 500 個小時，對於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相對匱乏民眾助益良多。

四、值此醫療訴訟氾濫的年代，外科醫師無不陸續轉向較不易衍生醫療糾紛之醫學美容業，致使攸關社會大眾生命身體安全之一般醫學，尤其是外科醫師嚴重缺乏。申辯人始終堅持投身致力於神經外科領域，持續進行診療與研究，尤屬難能可貴。且深獲病患及家屬信賴與肯定，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更屬無可抹滅。

五、而本案爆發後，因一時貪念，致沾染無以抹滅的污點，心中充滿無限悔恨。於是皈依佛門澈底悔悟，每日至惠中寺念經。

六、綜前，申辯人案發後，自始坦承所犯罪行，並已於偵查中如數繳回犯罪所得，已深表悔悟。且查申辯人涉犯貪污案件，亦將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已足令申辯人深受警惕，實無再加重申

辯人所受懲罰之必要，故依一事不二罰之法理，祈請鈞會從輕處分，賜予申辯人休職以下之懲戒處分，實感德便，至禱。

七、證據：（附件一省略）

丁、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於本會調查時申辯意旨：

臺北醫院 97 年至 100 年醫學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合約」、「更換管球」採購案，決標後，上開所載得標廠商交付之四次現金，申辯人前 3 次有收到，第 4 次 100 年 1 月 7 日 10 萬 4 千多元沒有收到。上開使用顯影劑數量之回扣，申辯人有收到 99 年 1 月 3 日那一次，那次是林○○送來，申辯人要其以後不要送，99 年 3 月開始申辯人就沒收。

戊、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申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以申辯人因違法失職，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壹、監察院彈劾之依據，乃針對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內容。起訴書內容完全依廠商筆錄為據，而其內容諸多不實指控誣陷。申辯人與委託律師就新北市調查處針對申辯人、廠商、證人訊問錄音光碟與筆錄間比對，多處迥異。謹就桃園地檢署起訴內容逐項提出說明：

一、署豐 PACS 系統在 90 年 12 月採購驗收，當時的代理主任乃放射科組長廖承藝，包含採購需求、規格提出、核章、驗收，均是廖員經手辦理（證 1 第二頁）。申辯人於 91 年 1 月到職，調任署豐乃黃文良副院長（署南投前副院長兼代理院長）向徐永年院長舉薦。懷抱對黃文良副院長的賞識知遇之恩，自許到署豐必然更認真努力，貢獻所學所長。在確認商調後，拜

訪當時放射科代理主任廖承藝組長，先行瞭解科內業務。經廖員告知科內 X 光片幾乎快沒空間可存放。正好經建會或衛生署有一筆經費，鼓勵各醫院發展電子化儀器、設備。且廖員曾參觀過林口長庚「PACS 系統」，當時署立醫院尚未有任一家醫院建置「無片化」作業系統。在廖員極力推崇下，申辯人亦覺「無片化」是未來趨勢。便找徐永年院長討論，徐院長亦認同，同意積極爭取該經費 1,800 萬。徐院長對申辯人亦有但書，只許成功，否則在年底一但無法達成，經費必須繳回。那麼申辯人一到職署豐便要接受懲處，記大過一次。因此，由於時間緊迫，僅剩一個月左右的時間。申辯人才趕緊聯繫有承做該業務廠商，並比較國外原廠與臺灣廠商間之差異。且最重要的關鍵條件是「時間因素」，必須能在年底前建置完畢並驗收。據廖承藝組長的專業分析，臺灣廠商是屬於 P to P 系統（點對點），屬分散式管理，人力須很多。國外原廠則屬 web 系統，集中管理，較符合署豐需求。且品質較好，有 GE、AGFA、西門子，而西門子不做臺灣生意，因此聯繫 GE、AGFA 兩家原廠。兩家公司業務即送其型錄至署豐，並與廖組長討論詳細建置作業。GE 原廠的亞洲區經理也曾至署豐評估，確認他們能承做，並將後續聯絡事宜，交由其負責署醫的代理商林○○。AGFA 也認為他們可以。後續整個公告招標、決標、建置、驗收，申辯人均未參與。故並非如起訴書所載，稱申辯人找林○○至辦公室討論。後來

GE 得標，在 2 週內調動 GE 全球可支援工程師，才得以在期限內完工驗收。那期間，印象中只與林○○在臺中市某餐廳碰過一次面（因當時申辯人仍在署南投上班，且在週間晚上在靜宜大學上企管研究所在職專班），當時去署豐支援業務是 X 光片判讀並打報告，根本沒有個人辦公室，絕無如林○○筆錄所載，申辯人去電要其至申辯人辦公室討論 PACS 設置事宜。綜上所述，申辯人絕無如起訴書所載「違背職務指示廖承藝依林○○提供之規格內容設計標案」；且申辯人從未對林○○索賄或期約回扣。

二、91 年 CT 採購，署北、署基、署豐聯標，後由署北統一規格，申辯人只遵循上級指示前往開會，毫無介入任何實質採購流程，何來如廠商、檢察官所指違背職務等事。且此採購案之提出採購需求者，亦即現職署豐放射科組長廖承藝。廖員在其證人筆錄中自承，於 89、90 年間代理主任時即提出，且廖員亦指稱其並未負責定規格。故此採購，申辯人亦無違背職務，指示廖承藝依林○○提供之產品規格，制定欲採購之產品規格。

三、92 年「數位彩色超音波」亦是與署北聯標。申辯人只遵循上級指示前往開會，申辯人甚至不解何以一定要到署北標呢，此案亦無如起訴書所載，違背職務之事實。

四、起訴書中所舉列之(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之相關採購，乃前述 1、2、3 所述採購之衍生延續性之升級、保養、汰換耗材等標案，均成為「限制性招標」。廠商必然承接

其標案，申辯人從未與林○○協議回扣。在林○○101年3月6日於桃園地檢署筆錄中曾述「做公家生意，有告訴預算金額，但不知底標多少。所以在一開始，無法確切知道要給多少錢。要等得標後，依據利潤及往後是否還有其他案件合作，再決定金額高低。」其中93、94年PACS升級案，2案由前述廖員與陳進堂院長完全主導，故申辯人幾乎無印象。

五、起訴書中（十一）「97年臨購藥品1批」，確由陳進堂院長指示辦理採用GE廠牌。一般醫院放射科顯影劑都有二至三種，署豐較特殊，只有單一品項額度。因署豐內科占去絕大部分額度，且此次採購若循往例，申辯人須至院內「藥委會」說明，申辯人連開會通知都沒收到的情況下，此採購案便已通過、進行。

貳、就申辯人是否收受廠商餽贈金錢部分說明：

申辯人自79年10月至100年12月，經歷21年公立醫院醫師生涯，著實見識官場文化。廠商餽贈或行賄，部分院長、醫師索賄，甚而詐領健保費（在省彰期間）。也許誠如許多人認同的歷史共業。申辯人在省彰、署中興、署南投時，都能堅守己分，置身事外，卻在署豐不慎被迫陷入其中。起訴書中廠商林○○，早於申辯人剛到省彰購置CT時，即找過申辯人，並稱是當時衛生處長囑他前來。申辯人因其儀器本身品質不佳而拒絕。之後省彰以相較其他省立醫院所購CT便宜許多的價錢，購得品質更好。當時監察院還到省彰進行瞭解，何以能用不到900萬預算買了功能、品

質都不錯的CT。因當時多家省立醫院買CT的預算是2,000萬。然而，不久省彰柯子臨院長即被調職，申辯人對此案印象深刻。買CT是申辯人在衛生處長視察省彰時提出，原先處長應允1,200萬經費，在拒絕林○○後，只剩900萬。

熟識申辯人的同事，賞識申辯人的院長，都深知申辯人是個工作相當盡責認真的人，絕非貪利忘義、貪財強索之人。不論在省彰、署中興、署南投、署豐，就科內業績提升，並為整個醫院營業額之提升，都是有目共睹。在申辯人放射診斷醫、學領域，更無愧於任一病人。此次署醫弊案中廠商林○○等人，以往即風聞他們強大的高層關係與勢力。有朋友善意告知申辯人，林○○欲透過高層關係撤換署豐、署彰、署臺中放射科主任。那也是申辯人醞釀兩三年，終至離開署醫系統的主要原因。然而，申辯人雖然曾收受廠商林○○的金錢贈與，亦即筆錄中的「禮數」。但在金額與次數上都有相當大的落差。尤其PACS案，申辯人較有印象，有位自稱林○○宜○公司的男性業務員，約申辯人下班在署豐停車場碰面，該男性業務員給申辯人1包以報紙包裝的東西，並說「謝謝你們的幫忙」，隨即離去。申辯人回醫院宿舍打開，才知是60萬現金。該金額是當時申辯人生平經手最大額的現金，且又是在停車場來自一位陌生人手中，記憶較深刻。在林○○偵訊錄音光碟中（100.5.11W211358），曾供稱：「金額已不復記憶」、「絕無先談%數，他（申辯人）又不能掌握底價」。且起訴書載稱，每一筆「禮數」都是林○○

親送至申辯人辦公室，此亦屬不實。94 年後，多是女業務員王○○接洽申辯人，申辯人從未向任一廠商索賄、期約回扣。申辯人從來不知林○○所給禮數的確切數字，只能單方面收下。從筆錄與偵訊錄音光碟中可知，起訴書上的金額，是調查員一再強調一定有個比例嘛，這樣檢察官才會看得懂。林○○便以約略%數回推，且由調查員幫忙算出金額。所以起訴書中金額才會精算至個位數字出現。

在 92 年 12 月陳進堂院長到任署豐後，林○○曾告知申辯人，「陳進堂院長和黃焜璋院長，我都很熟，陳院長來了，恐怕有些事不太好處理，」申辯人懂其語意，便順勢刻意與他們（陳院長與林○○）保持一定的距離。陳院長在院內廣邀各科室主管辦讀書會，與雲科大產學合作，鼓勵各科室主管拿管理碩士學位，申辯人均都沒參與，包括院內醫務會議，後來幾乎都是放射科廖承藝組長出席。以致有些採購，是陳院長直接交予廖員辦理，如 PACS 升級案、64 切面 CT，尤其 64 切 CT，陳院長將規格標改為評審標。該標案林○○未能標到，林○○逕認定是申辯人從中作梗，申辯人在那幾年間，也漸漸遠離了林○○的勢力範圍。

回想申辯人在署醫職場的日子，在每家任職過的醫院都盡心盡力，尤其署豐放射科業績確實相當不錯。依人力比率而論，是 3 位醫師負擔近 6 位醫師的工作量。那期間申辯人還支援過署花蓮、嘉義、南投、朴子、彰化等醫院，也協助衛生署中辦發展遠距醫療，奔走梨山、泰安等衛生所。雖然工作也算辛苦，畢

竟自己也為醫院創辦了不少利於大眾健康的措施。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叁、證據：（證 1 省略）

己、被付懲戒人畢家俊申辯意旨：

申辯人自醫學院畢業後，從事放射診斷專業 26 年，始終熱愛工作，負責本業。各項檢查報告皆適時完成，為臨床醫師及病患提供最完整的診斷及服務。但因一時的貪念，收受了廠商不正常的金錢，讓政府機構及家庭、個人蒙羞，非常後悔。但在 64 切電腦斷層採購案，採較高規格，引進 2 家以上較新機型廠商投標。在數位乳房讀片機及數位胸部攝影臺部分，因屬升級案，完全由廠商主動爭取代理經銷權來投標。在輻防測試案，因屬勞務採購，未和廠商有聯絡及期約，只在結案後收了廠商支付的錢。但申辯人已深知收受廠商金錢就是不對。故完全配合檢察官及法官問案，坦然面對司法。更希望各位長官給申辯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能在本職學能上繼續努力，奉獻努力。

庚、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畢家俊等 2 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畢家俊等之申辯內容，經核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茲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

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上開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說明，均已坦承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其等申辯之事實，足證本院彈劾案文指證，渠等之違失事證明確。雖經被付懲戒人等辯稱無期約行為，或稱收受金額與起訴書認定金額有落差，惟渠等之申辯，均不足影響其等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規定之違失之責，更難資為其等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畢家俊等 2 人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無論收受給付與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間有無對價關

係，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貳、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畢家俊等 2 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綦詳，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行政院衛生署（現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嘉義醫院（下稱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同署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醫師兼院長。其等於擔任各該醫院院長時，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付懲戒人張俊寧係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師，於 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下稱豐原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新北醫院）醫師，於 83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9 日期間，擔任臺北縣立醫院（98 年 12 月 30 日改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放射科主任，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期間，擔任新北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其等於擔任各該

醫院科主任時，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上開醫院院長、科主任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其等竟於任上開院長、科主任期間，於各該醫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等案後，分別有收受臺灣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公司）負責人朱○○及其弟良○○○○有限公司（下稱良○○公司）負責人朱○○、偉○○○○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林○○、凌○○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負責人郭○○、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公司）負責人林○○及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公司）胡○○等得標廠商給付或交付之現金等之違法失職行為，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分述如下：

甲、關於違法失職之事實：

壹、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擔任嘉義醫院院長期間，該醫院於 97 年間預備採購「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凌○○公司負責人郭○○、偉○○公司董事林○○與愛○○公司負責人朱○○之弟朱○○謀議，由愛○○公司投標。嗣該醫院於 98 年 7 月 28 日辦理上開儀器採購案之開標，由愛○○公司以 558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愛○○公司得標後，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在其臺北市朱崙街住所，收受愛○○公司負責人朱○○之弟朱○○所給付，而委由凌○○公司郭○○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8 萬 3,000 元。

貳、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擔任彰化醫院院長期間，該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等，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金錢如下：

一、該醫院於 97 年辦理「醫療影像擷取

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採購。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辦理招標，於同年 1 月 23 日開標，由愛○○公司以 1,387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決標後，於 97 年 1 月 26 日在臺北市北投天母地區隨意鳥地方餐廳，收受愛○○公司朱○○給付、而委由林○○交付之 138 萬元。

二、該醫院於 97 年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CR、DR）租用案」採購，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辦理招標，於同年 3 月 6 日開標，由愛○○公司以 2,052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決標後，於 97 年 3 月 8 日在其臺北市北投區住處，收受愛○○公司朱○○給付、而委由林○○交付之 150 萬元。

參、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於擔任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該醫院醫療儀器等採購案等，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金錢如下：

一、該醫院於 91 年間向宜○○公司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 1 組，迄 96 年度開始，由放射科分年提出各年度後續維護保養該項設備之勞務採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先後於 96 年 11 月 28 日、98 年 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23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由宜○○公司以 120 萬元、110 萬元、110 萬元、110 萬元得標後。另該醫院因電腦斷層掃描儀內管球故障、損壞，遂由放射科於 99 年間提出更換管球請購需求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 1 組」採購案，該院於 99 年 2 月 9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以 281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於上開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於 97 年 1 月 22 日、

98 年 3 月 10 日、99 年 3 月 8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左右，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及復興南路口附近，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給付之 11 萬 4,286 元、10 萬 4,762 元、31 萬 8,857 元（98 年 12 月 23 日電腦斷層掃描維護採購案及 99 年 2 月 9 日電腦斷層掃描儀管球採購案合併計算回扣）、10 萬 5,000 元，共計收受 64 萬 2,905 元。

二、宜○公司於 97 年得標臺北醫院辦理之「行政院衛生署北區聯盟所屬醫院藥品採購乙批」採購標案其中之第 8 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0ml」、第 9 品項「Omnipaque300mg/ml 10ml」及第 10 品項「Omnipaque350 mg/ml 100ml」，以及 99 年 7 月 12 日得標「臨購藥品」標案之第 11 品項「Omnipaque-300」及第 12 品項「Omnipaque-350」，均為電腦斷層掃描儀及核磁共振儀器等放射科所需使用之顯影劑。由於宜○公司之銷貨數額取決於臺北醫院放射科使用該公司顯影劑之數量，林○○遂向被付懲戒人張俊寧請託多使用該公司之顯影劑，且自 97 年 2 月起，約每 2 個月按臺北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交付現金予被付懲戒人張俊寧，被付懲戒人張俊寧同意幫忙後，陸續於 97 年 2 月 27 日收受宜○公司交付之 2 萬 8,246 元、同年 5 月 2 日收受 2 萬 6,776 元、7 月 2 日收受 5 萬 4,882 元、8 月 29 日收受 3 萬 1,120 元、11 月 4 日收受 4 萬 4,984 元、98 年 1 月 5 日收受 4 萬 1,872 元、同年 2 月 27 日收受 2 萬 9,396 元、4 月 30 日收受 4 萬 4,693 元、6 月 30 日收受

5 萬 2,973 元、8 月 31 日收受 2 萬 8,973 元、10 月 30 日收受 7 萬 4,720 元、99 年 1 月 3 日收受 3 萬 8,400 元、同年 3 月 1 日收受 5 萬 6,949 元、4 月 30 日收受 5 萬 6,506 元、6 月 30 日收受 6 萬 7,356 元、8 月 30 日收受 9 萬 3,455 元、10 月 28 日收受 7 萬 3,687 元及 100 年 1 月 2 日收受 8 萬 30 元，共計收取林○○交付之現金 92 萬 5,018 元。

肆、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擔任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等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金錢如下：

一、該醫院於 90 年底規劃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由宜○公司得標承作，後續於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 2 期擴建計畫」、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及「PACS 第 3 期擴充計畫」、97 年辦理「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均由放射科提出請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先後於 93 年 4 月 13 日、94 年 1 月 31 日、94 年 8 月 22 日、97 年 7 月 15 日分別以 988 萬元、160 萬元、1,198 萬元、210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上開標案決標後，先後於 93 年 5、6 月間、94 年 1 月 31 日、94 年 9 月 6 日、98 年 7 月 15 日，在其辦公室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29 萬元、8 萬元、35 萬元、10 萬 5,000 元。

二、豐原醫院於 91 年間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得標廠商亦為宜○公司，後續再由放射科提出該項設備 94 年、96 年及 97 年之「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

護」勞務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先後於 94 年 1 月 31 日、96 年 3 月 19 日、97 年 7 月 15 日以 110 萬元、110 萬元、110 萬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李傳國先後於 95 年 2 月、97 年 3、4 月、98 年 7、8 月間，於其辦公室，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各 5 萬元。另該醫院由放射科分別於 95 年、96 年提出「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之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先後於 95 年 7 月 18 日、96 年 8 月 16 日以 290 萬元、295 萬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李傳國先後於 95 年 7、8 月間、96 年 9 月 26 日，於其辦公室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各 14 萬元。

三、該醫院於 92 年間辦理之「數位彩色超音波儀器」採購案，亦係由放射科提出需求及制訂規格，嗣於 92 年 8 月 22 日開標，由宜○公司以 280 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該標案完成驗收後，在其辦公室，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10 萬元（此部分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終了日，至監察院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移送本會審議，未逾 10 年）。

四、豐原醫院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97 年臨購藥品 1 批」、「99 年度第一次臨購藥品 1 批」兩項採購案，用以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所需之顯影劑，林○○為促使豐原醫院增加使用宜○公司得標之顯影劑，遂自 98 年 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按該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回扣，先後交付現金共 24 萬 3,000 元予被付懲戒人李傳

國。

伍、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於擔任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等採購，收取廠商金錢：

一、該醫院於 97 年間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採購案，朱○○為承攬該案，透過林○○，請被付懲戒人畢家俊協助護航該案。該案由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訂定規格。嗣因代理美國奇異（GE）品牌儀器的博洽股份有限公司對規格提出疑義，遂公告不予開標。後經被付懲戒人畢家俊修改需求規格後，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開標，由愛○○公司以 4,650 萬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於同月 18 日在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大門口對面林○○車上，收受愛○○公司負責人朱○○之弟朱○○給付，委由林○○轉交之現金 180 萬元。

二、該醫院於 98 年間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採購案，林○○告知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愛○○公司將以良○公司名義投標。被付懲戒人畢家俊乃提出有利於良○公司之規格為基礎，辦理上開標案之採購程序。嗣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標，良○公司分別以 339 萬 8,000 元及 339 萬 5,000 元得標後。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於 99 年 1 月 25 日在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其辦公室，收受愛○○公司負責人朱○○給付，委由林○○轉交之現金 32 萬元。

三、該醫院分別於 97、98 年度辦理 X 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時，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要求林○○協助尋找廠商進

行測試，林○○遂找現○○○公司胡○○提供報價並進行測試，於測試完畢後，被付懲戒人畢家俊先後收受林○○於 97 年 9 月 12 日、98 年 12 月 23 日交付之現金 1 萬元、2 萬元。

乙、關於違法失職行為之證據：

壹、上開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黃龍德分別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調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本會調查時自白不諱，核與朱○○、郭○○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陳述情節相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黃龍德上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貳、上開被付懲戒人邵國寧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邵國寧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本會調查時自白不諱，核與朱○○、朱○○、林○○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陳述情節相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憑。是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有上開違失事實，至為明確。

參、上開被付懲戒人張俊寧之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監察院約詢時，除對於使用顯影劑回扣部分，或辯稱，林○○並非每一筆都有拿給伊；或辯稱，沒有這麼多給伊外，餘均坦承不諱。於本會調查時，除辯稱，上開 100 年 1 月 7 日 10 萬 4 千多元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回扣，及自 99 年 3 月起之顯影劑回扣均未收受外，餘亦均承認屬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

錄、監察院約詢筆錄等影本，及本會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惟查上開事實，業據林○○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林○○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陳述詳明，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憑。且被付懲戒人張俊寧所辯前後又不一，是被付懲戒人張俊寧上開所辯，無非圖減輕責任之詞，殊無足採。其有收受上開廠商現金，堪以認定。

肆、上開被付懲戒人李傳國違失事實，關於上開甲、肆、一、部分，業據林○○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指訴詳明，即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其於本會審議中之申辯意旨，均不否認因上開採購案，曾有收受廠商林○○給付之金錢等情，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之申辯書等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有收受上開現金，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雖另稱，回扣金額及回扣比例已不太記得，但金額沒有拿林○○所講那麼多。或稱伊收受金額與次數，與林○○所述有相當大之落差。或稱伊從來不知林○○所給禮數之確切數字，只能單方收下云云。無非飾卸之詞，殊無足採。關於上開甲、肆、二、三、部分，業據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自白不諱，並經林○○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指訴詳明，即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於本會審議中之申辯

意旨亦不否認因上開採購案，而有收受林○○所給之禮數等情，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及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之申辯書在卷可稽，雖其稱金額沒有那麼多，或稱不知林○○所給禮數之確切數字云云，無非飾卸之詞，殊無可採。關於甲、肆、四、部分，業據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新北市調查處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調查時坦承不諱，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亦承認 98 年 2 月至 98 年 11 月間是按月給伊禮數，伊也有拿錢，後來伊辦公室遷移，他們就比較少給我賄賂等語。林○○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亦指訴，有給付顯影劑之回扣給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等情，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雖林○○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陳稱，給付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之回扣共 49 萬 2,501 元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新北市調查處最初調查時即自白有收受宜○公司給付上開回扣 24 萬 3,000 元，經承辦人提示林○○上開所供，被付懲戒人李傳國亦稱，林○○所述回扣金額有誤，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影本在卷可憑。查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既已承認有於上開時間收受回扣，實際收受金額，自以收受者初供之 24 萬 3,000 元為正確。被付懲戒人李傳國嗣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改稱，回扣總額最多為 16 萬 2,000 元云云，顯為避就之詞，無可採信。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於本會調查時否認於承辦上揭各採購案，有收受林○○給付之上開現金等情，辯稱

，因檢驗科辦活動等，林○○有贊助經費，交伊之錢，為付活動之錢，伊未私用云云，顯為卸責之詞，難以採信。又被付懲戒人李傳國申辯意旨另稱，伊無索賄、期約回扣，僅單方收受云云，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有收受上開廠商現金，堪以認定。

伍、上開被付懲戒人畢家俊之事實部分，業據被付懲戒人畢家俊分別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核與朱○○、朱○○、林○○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陳述情節相符，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偵查筆錄等影本，及監察院約詢筆錄、本會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至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辯稱，伊未和廠商有聯絡及期約，僅在結案後收受廠商支付之錢云云，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畢家俊有收受上開廠商現金，堪以認定。

陸、綜上，被付懲戒人等 5 人於辦理上開採購案決標後，有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上開金額，堪認真實。至被付懲戒人邵國寧另陳述，其從醫後，致力於神經外科領域之診療、研究與教學，並參與義診，貢獻國家社會。因一時貪念，致沾污點，深感悔恨。案發後自始坦承其事，並於檢察官偵查中，如數繳回該所得，請從輕處分云云。被付懲戒人李傳國所辯，其任職署立醫院，盡心盡力，尤其在豐原醫院放射科，還支援彰化醫院等，也協助衛生署中辦發展遠距醫療，事發後已深切反省，請從輕處分云云。被付懲戒人畢家俊辯稱，其醫學院畢業後，從事放射診斷專業，各項檢查報告皆適時完成，因一時貪念，收受廠商不當

金錢，非常後悔，請給予改過自新機會云云及其等所提出之證據（均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是被付懲戒人等 5 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丙、關於違法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之法律依據：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等 5 人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上開金錢之行為，經核違反上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5 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等 5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7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法懲處且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該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

與審核職責。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

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台灣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

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另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該部推動核有未當」案。

糾正「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工程，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條件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

部未積極追繳，有關人口販運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將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專戶，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惟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政策搖擺不定，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服務品質不良，後續衍生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价偏高疑慮，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案。

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監獄收容人李○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弘多次暴力攻擊致死。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桃園及彰化少年

輔育院之班級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影響矯正品質，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該二部均核有違失」案。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 7 月份訓練週課程。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

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等情形；該府教育局審核松山國小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案。

11 日 彈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及『轉讓』毒品者占總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實有怠失；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經判決共同販賣及轉讓毒品，違法情節嚴重，空軍司令部未將其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竟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未為校安及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為社政通報者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等」案。

1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市、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嘉義市立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巡察嘉義縣，聽取縣府「偏鄉小校教師異動頻仍相關問題」及「閒置校園活化情形」簡報，勘察蒜頭國小與宏達基金會共同設立品格英語學院後使用狀況。赴雲林縣土庫鎮、湖山水庫等地，瞭解地層下陷情形、行政單位相關因應措施及湖山水庫工程執行情形，指示工程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穩定供應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並持續執行該區稀特有動、植物等各項生態保育措施，落實永續公共工程理念，讓水庫設施與環境物種共生共榮。（巡察日期為 7 月 15 日至 16 日）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

1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徐維嶽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21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2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

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案。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案。

24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

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又招商作

業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嗣後又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且工程嚴重延宕，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長達將近 2 年之久，竟無人聞問，核有疏失」案。

糾正「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嚴重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該部所屬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依規定查明戶籍變動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致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核

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案。

25 日 舉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 103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余政憲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8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總統任命傅孟融為監察院秘書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29 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 18 人出任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

31 日 總統任命張博雅為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孫大川為第 5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為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